

一百零一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新影四字 1010520263Z 號令訂定發布

一、主旨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兼具文化藝術與商業價值，且製作總成本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之國產電影長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期間

一百零一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以下統稱「補助金」）之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補助比率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該申請案企畫書所列電影片預估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逾獲補助金者出資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所稱獲補助金者出資總金額，指以獲補助者名義投資補助金電影片製作之金額，其金額來源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或已獲政府機關（構）補助金。

四、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以上之電影片製作業為限。申請補助金之電影片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合製者，應由所有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人曾經本局撤銷其策略性國產電影片補助金、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或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受領資格者，於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者，應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所載淨值總額不得為負數，且最近一年內應無退票紀錄。

五、申請案、補助金電影片及其製作企畫，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補助金電影片應符合「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第一點所稱「國產電影片」之規定。

（二）申請旗艦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之電影片，其製作總成本應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申請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之電影片，其製作總成本應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三）申請補助金之電影片，其導演二分之一以上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且每一導演，應將一百零一年度之前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片、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及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零一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零一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製作補助金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電影片，與申請本要點補助金補助之國產電影片為同一部者，不在此限。

- (四) 補助金電影片之取景及後製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該電影片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
1. 於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補助金電影片片長三分之一以上。
 2. 二分之一以上後製作（指補助金電影片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特效及底片沖印）項目，應於國內完成。
- (五) 補助金電影片准演執照所載級別應為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
- (六) 補助金電影片放映時間應在七十五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 (七) 補助金電影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2. 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者，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八) 補助金電影片在我國使用之所有複製片（拷貝）應在我國沖印。
- (九) 補助金電影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本局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 補助金電影片獲政府機關（構）及本局以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各項補助合計，不得達補助金電影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
- (十一) 申請補助金之電影片，應於本局公告獲選一百零一年度補助金電影片名單前，尚未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
- (十二)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所載電影片製作企畫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零一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製作補助金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電影片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申請案應符合下列二目規定之一：
1. 導演之一曾執導一部以上國產電影片，且其中一部國產電影片之全國票房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每一申請人均曾製作二部以上國產電影片，且其中一部國產電影片之全國票房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六、申請書及企畫書

申請人向本局申請補助時，應檢具申請書及企畫書各十五份。

前項企畫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寫。無相關資料說明者，應載明「無資料」；其有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應依序附於企畫書後。

- (一) 申請人與國外合資、合製之業者現況及過去實績說明（包括過去製作電影片之得獎紀錄、國內票房、海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週邊商品收入等資料），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申請人依我國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影本。
 2. 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影本；其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4. 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本補助金截止報名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5. 有國外業者參與申請補助金電影片之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合約影本及該電影片製作完成之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證明文件，並應出示合資、合製者同意遵守第十四點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 補助金電影片製作企畫。填寫項目如下，並應檢附第四目之證明文件。

1. 電影片片名、類型、預估片長、製片立意或目的、製作規格、預定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其於申請日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已完成之製作進度。
2. 製作團隊介紹（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簡介及其個人過去實蹟、獲獎記錄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標明導演、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國籍。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未確定者，應註明「未定」，未註明「未定」者，視為已確定，並應檢附同意參與本電影片製作之合約書或同意文件影本）。
3. 預估製作總成本分析表。
4. 證明文件：
 - (1) 編劇者出具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電影片之授權文件影本。
 - (2)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並應檢附他人著作及其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
 - (3) 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本電影片製作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4) 符合前點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 (5) 符合前點第十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具中華民國國籍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三) 補助金電影片行銷企畫。填寫項目如下，並應檢附第八目之證明文件：

1. 電影片市場定位、市場分析及目標觀眾分析。
2. 電影片發行策略、市場布局之策劃及異業結盟。
3. 國內發行商實績說明、預估上映檔期、行銷策略與作為、預估票房及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

4. 國際市場推廣策略與作為、國際發行商實績說明、國際參展計畫及預估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
5.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6. 電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
7. 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
8. 證明文件：
 - (1) 與國內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2) 與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3) 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電影片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4) 電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四)補助金電影片集資計畫

1. 應載明補助金電影片製作資金來源為自資或合資。
2. 補助金電影片製作資金來源屬申請人自資者，應提出申請人資金來源規劃說明；其資金來源為獲政府機關（構）、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者，應列明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補助金額及占申請人出資金額之比率。
3. 補助金電影片製作資金來源屬合資者：
 - (1) 應提出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之說明；申請人獲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者，並應列明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補助金額及占申請人出資金額之比率。
 - (2) 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五)補助金電影片導演或其執導之電影片曾獲下列獎項者，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獲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影展競賽單元首獎、次獎、評審團獎或最佳導演獎。
2. 獲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規定之第三類及第四類影展競賽單元首獎或最佳導演獎。

- (六)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評估及回饋企畫。
- (七)劇本(含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
- (八)符合前點第九款及同點第十二款本文規定之切結書。
- (九)申請案為動畫片者，應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 (十)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企畫書內容未符前點規定或企畫書應記載內容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七、評選小組及議事

- (一)評選小組由本局遴聘影視產業、財務金融學者專家及本局代表九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本局代表擔任主席。評選小組評選補助金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准駁及補助金額之建議，應以會議為之。前開會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評選小組之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委員於申請案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小組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獲選資格。
- (三)獲補助金申請案名單、獲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上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獲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經核定後，有變更必要者，亦同。但第十點第三款及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由本局依計算公式重新核定補助金額上限者，不在此限。
- (四)第十二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之事項，應經申請案評選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書面同意，始得作成建議，並不適用第一款規定。
- (五)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發給審查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簽約

獲補助金之電影片製作業(以下簡稱「獲補助金者」)應於本局核定並通知其獲選補助金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與本局完成補助金電影片製作合約

(以下簡稱「製作合約」)之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製作合約由本局另定之。

九、信託契約之簽訂

獲補助金者與本局簽訂製作合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應委託一家信託業承作補助金之信託管理事宜。獲補助金者應監督受託之信託業者於信託契約簽訂前，將信託契約交付本局核定，獲補助金者並應自本局核定信託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信託契約之簽訂。

十、信託管理

- (一) 獲補助金者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後，檢附補助金收據及信託業開立之已繳交第五款、第六款費用之證明向本局申領補助金。補助金由本局依信託契約分期交付該信託業辦理撥付。
- (二) 信託金額支付之條件、程序，依信託契約之規定。獲補助金者申領各期補助金時，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相關資料，且前一期支領之補助金未核銷前，不得申領後一期補助金。獲補助金者向信託業核銷各期補助金時，應出具各項註明支出用途之支出憑證正本；其為境外支出憑證者，得以影本（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替代之。境外支出憑證內容應翻譯成中文，且應換算成新臺幣計價。
- (三) 1、信託契約倒數第二期補助金為製作合約核定補助金上限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獲補助金者出具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成本單據，經信託業審查符合第二目及第三目前段規定者，信託業應出具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連同獲補助金者檢送本局核發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完成審核通過函影本，函請本局核撥本期補助金。獲補助金者出具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成本單據，經信託業審查符合第二目及第三目後段規定者，信託業應出具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連同獲補助金者檢送本局核發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完成審核通過函影本，函請本局重新核定補助金額，並按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核撥本期補助金。獲補助金者出具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成本單據，經信託業審查不符第二目規定者，信託業應函請本局依第十六點第一款規定處理。
- 2、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應

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應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應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且應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

- 3、信託業審查第一目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成本單據核銷，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在該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者，本局按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補助；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逾該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信託業應即通知本局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本局並應依下列計算公式重新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者之核銷金額} \times 30\%) - \text{新臺幣一千元}$

- (四) 信託契約最後一期補助金為製作合約核定補助金上限之百分之二十，信託業應俟補助金電影片依第十五點規定結案審查通過，並依本局結算之實際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 (五) 信託業之管理費用，由獲補助金者支付。
- (六) 信託業應聘請專業人士（名單應由信託業送交本局核准後，始得聘請）。查核補助金電影片之執行進度、製作成本單據核銷之審查及申領信託金事宜，所需費用由獲補助金者支付。
- (七) 前二款費用得列為製作成本，並應併同各期補助金之單據辦理核銷。
- (八) 信託專戶衍生之補助金利息金額，信託業者應全數繳回本局。
- (九) 信託業應將補助金電影片收支計算表，定期送交本局。

十一、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完成期限

獲補助金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製作合約之日起三十個月內將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全片以動畫製作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金電影片製作合約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將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

獲補助金者無法於前項期間內攝製完成，取得准演執照者，得於攝製完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累積不得逾六個月。

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獲補助金者無法於展延期間攝製完成，取得准演執照者，不受前項展延期間累積之限制。但獲

補助金者仍應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辦理補助金電影片製作完成之審核、發行及結案。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

十二、補助金電影片製作完成之審核

獲補助金者應於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完成，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後三個月內，且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前，檢具審核申請書、補助金電影片准演執照正反面影本、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電影片複製片及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相關證明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核。獲補助金者未檢送上開文件、資料或檢送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本局應將前項文件、資料及內容齊備之申請案，送請評選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並作成建議，送本局核定之。

- (一) 電影片是否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以外各款及第十四點第四款規定。
- (二) 電影片是否符合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
- (三) 電影片之拍攝品質。

經核定審核未通過之電影片，本局得限期要求獲補助金者修改，並再送審核；其修改期間累積不得逾六個月。

十三、補助金電影片之發行期間

獲補助金者應於補助金電影片經依前點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九個月內，將該電影片依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內容，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其無法於上開期限內作首輪商業性映演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補助金電影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於有線、無線電視或衛星電視頻道或隨選視訊多媒體平臺中公開播送。

十四、獲補助金者應遵守事項

- (一) 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成本應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應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成本，應在新臺幣六千萬以上，且應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
- (二) 獲補助金者不得將補助金電影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同意者，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資、合製或變更為由本局第一次核定該補助金電影片之部分獲補助金者製作。
- (三) 補助金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音效、剪輯、特效或美術有變更者，獲補助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申請變更以三次為限。變更申請案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 (四) 補助金電影片應於電影片片首或片尾起始處明示「本片係獲行政院新聞局（註：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應載明承接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之名稱）一百零一年度旗艦組/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補助」或類似文意，並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五) 獲補助金者應依本局指示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業界分享說明會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 (六) 獲補助金者依第十五點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為「國家影視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並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國家影視產業資訊平台」，且獲補助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接本要點及製作合約業務之行政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補助金者未完全擁有補助金電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時，並應為本局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接本要點及製作合約業務之行政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七) 獲補助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政府

機關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接本要點及製作合約業務之行政機關，於該補助金電影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補助金電影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將補助金電影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作以下運用之書面文件；獲補助金者未完全擁有補助金電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政府機關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接本要點及製作合約業務之行政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1. 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3. 於上開政府機關所屬之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獲補助金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型式，無償提供補助金電影片，供前項授權之運用。

- (八) 獲補助金者依第十五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且經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補助金電影片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一個未加密之 DCP 檔及一個 HDCAM-SR 錄影帶)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限紙本)各二份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並出具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接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該補助金電影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補助金電影片作非商業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將補助金電影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作以下運用之書面文件；獲補助金者未完全擁有補助金電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接該館業務之法人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1. 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

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3. 於所屬之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九) 補助金電影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補助金者名義參加。
- (十) 獲補助金者提供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補助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一) 獲補助金者應擔保無違反第五點第九款規定及第十二款規定。
- (十二) 獲補助金者應於結案前，舉辦一場以上之補助金電影片校園映演座談會。

十五、補助金電影片之結案

獲補助金者應於本局核定補助金電影片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且不得逾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獲補助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 (一) 補助金電影片製作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
- (二) 補助金電影片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補助金電影片國內外票房紀錄、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補助金電影片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 (四) 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評估及回饋企畫之執行說明。
- (五) 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並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投資、各級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請載明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全部經費比率）或投資、民間捐贈、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包含補助金電影片製作總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

其金額應符合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發行及宣傳成本費用。人事費支出，應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繳納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並向當地國稅局申報)，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其他境外支出憑證，得以影本(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替代。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載明獲補助金者製作補助金電影片之出資總金額。

2. 補助金電影片製作資金為自資者，應列明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3. 補助金電影片製作資金為合資者，應列明獲補助金者及其他合資者出資金額、比率及出資形式；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者，並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六) 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七)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獲補助金者已履行無償贈送其二個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且經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補助金電影片全新複製片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限紙本)各二份之證明。

(八) 第十四點第六款及第七款授權書正本及同點第八款授權書影本。

(九) 補助金電影片在我國使用之所有複製片在我國沖印之證明。

(十) 舉辦補助金電影片校園映演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含時間、地點、出席演職員、座談內容及照片)。

(十一)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結案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者，本局應依下列二款規定結算實際補助金額：

(一) 旗艦組補助金之結算

1. 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為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達本局核

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未逾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未逾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所載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局應按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補助。

2. 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為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未逾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但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逾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所載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局應依以下計算公式重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之核銷金額} \times 30\%) - \text{新臺幣一千元}$

3. 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為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在該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以下，但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已逾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所載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者，本局應依以下計算公式重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 \times 80\%)$

4. 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為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但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逾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之證明文件所載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逾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所載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者，本局應分別依以下二計

算公式重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且以核算後較低者為準，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者之核銷金額} \times 30\%) - \text{新臺幣一千元}$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 \times 80\%)$

(二) 策略組補助金之結算

1. 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為憑）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未逾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未逾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所載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局應按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補助。

2. 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為憑）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未逾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但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逾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所載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局應依以下計算公式重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之核銷金額} \times 30\%) - \text{新臺幣一千元}$

3. 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為憑）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在該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以下，但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已逾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所載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者，本局應依以下計算公式重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 \times 80\%)$

4. 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證明文件為憑）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但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逾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之證明件所載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逾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所載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者，本局應分別依以下二計算公式重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且以核算後較低者為準，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之核銷金額} \times 30\%) - \text{新臺幣一千元}$

計算公式： $(\text{獲補助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 \times 80\%)$

十六、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獲補助金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已簽約者，本局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補助金者，除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外，並應按製作合約所載補助金額上限十分之一賠償本局)：

1. 首輪商業性映演之補助金電影片不符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
2. 依第六點第二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本局查證屬實。
3. 獲補助金出具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成本單據，經信託業審查不符第十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
4. 違反第十一點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完成期限規定。
5. 未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檢送審核文件資料或檢送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6. 補助金電影片經本局依第十二點第三項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仍未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
7. 違反第十四點第二款本文、第三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

8. 違反製作合約或信託契約規定。但本要點或信託契約另有違約處理規定者，不在此限。
 9. 補助金電影片侵害他人著作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10.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獲補助金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已簽約者，本局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合約，獲補助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1. 未依第九點規定期限，完成信託契約之簽訂。
 2. 違反第十三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3. 未依第十四點第六款規定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上傳「國家影視產業資訊平台」。
 4. 違反第十四點第十一款規定。
 5. 未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間(限)檢具書面報告及文件或檢具之報告、文件或內容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
 6. 經依第十五點結案審查未通過者。
 7. 未依第十點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十五點第二項各款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將溢領之補助金繳還本局者。
- (三)因前二款情形經本局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之獲補助金者，自解除製作合約及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各年度策略性國產電影片補助金、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及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且於其未將已領之補助金完全繳回本局並完全履行其賠償義務前，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 (四)獲補助金者未依第十四點第五款規定依本局指示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業界分享說明會或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應按次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賠償本局，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 (五)獲補助金者未依第十四點第七款第二項規定之本局指定期間、型式提供補助金電影片，經本局再通知限期提供補助金電影片，屆期仍不提供者，應按次賠償本局新臺幣一百萬元，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十七、附款之優先適用

本局核定獲補助金之申請案，如有附款者，其附款應優先於本要點適用。

十八、其他規定

補助金預算（不限一百零一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預算）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本要點時，本局得停止辦理(已簽約者，本局得逕行終止製作合約)，且申請人或獲補助金者不得要求本局賠償或補償。

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十九、組織改造後本要點有關本局權利義務移轉承接機關之規定

本要點有關本局之權利義務，由因組織法律變更承接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